怪村的向日葵花海

怪村，这名字真怪，不知道何以为怪？怪什么怪？这村名听着有些神秘感。

怪村，大概位置位于青龙湖附近，离我们家的距离不算太远。虽早闻怪村其名，前几年我们也经常去青龙湖公园玩，都路过怪村，但却从未进过村里一次来探寻怪村的究竟。

这几年，怪村忽然出名了，是因为油菜花和向日葵。每年的春天和夏天，网上有很多关于怪村油菜花海和向日葵花海的报道。

报道称北京丰台区有片油菜花田被誉为丰台“小婺源”，那片近200亩的油菜花田，春天就会绽放出美丽风采，北京市民不必东奔西走去全国各地寻找油菜花，只需来到怪村，轻按快门就能拍出金灿烂的油菜花大片。待五月这片油菜花谢幕，这片土地又变成向日葵花田，向日葵花海又变成了夏天的礼物，而这片花海就在怪村。

我一向喜欢油菜花和向日葵花，油菜花浪漫，向日葵热烈，我喜欢它们在阳光下那种金灿灿、亮闪闪充满生命力的金黄。我曾在四川、贵州、江西、安徽、青海、陕西看过不同特色的油菜花，却从来没有在北京看到，总想找个机会去看看。人也奇怪，有时远方的景色，不远万里都去看了，而在身边总觉得时时有机会反而总不去看。这和看书有点相似，借来的书很快能够看完，而自己买来的书则一直放在书架，最后书籍上都积了一层厚厚的灰尘，也从不看一眼。不知这是什么心理。

喜欢向日葵，是因为小时候在内蒙古长大，在内蒙古农村，夏天到处都能见到成片的向日葵，我家中的院子里每年也种几棵向日葵。夏日里看到向日葵，总让我想起那个黑黑瘦瘦曾经的少年，在夏日田野里无拘无束玩耍的情形，旧日时光好像又浮现在眼前，岁月流逝，那少年已老去，但向日葵夏日依然灿烂。

这两年对我而言比较特殊。去年癌症把我困住，成了医院的常客，每日和药物为伍；今年又发生了疫情，到处封闭管理，大家哪里都不能去。还好，春天时疫情被控制了，可以戴口罩出门了，我每天就去家门口的公园里锻炼，竟然不知不觉到了秋天。

八月中旬的一天，我在家门口的公园里晨练，路过荷花池时见荷花开得好，就停下脚步拍荷花。这时我身旁来了几个老年人（脸生，不像我们这里居民），他们也在拍荷花，还说这片池塘太小了，怪村有一大片向日葵，现在开得正好，咱们过去看看吧！

怪村向日葵？最近网上有很多报道，都说挺好看的，到底怎么样？

我回家后，专门百度了怪村，从村名的来历到那里的向日葵花海情况。

百度真是无所不知，原来怪村的名字是这样的啊：

相传村内从北向南有两条河，村东村西各一条。在这两条河里有一种紫色宽叶草，叶上没有草结，在河边团团地生长。虽然是草，但它冬天不死，只是草尖有点发黄，春天很早就泛绿。遇到水不太深的地方，扯几把这种草垫在上面就能过去，水泡不透它，也湿不了鞋。村里人觉得这种草比较稀奇，便称之为“怪草”。后来，村民便依此将村落起名为“怪草村”，后改名为怪村。

除了村名，怪村还有一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，那就是太平鼓。据传北京京西才有太平鼓，分别是丰台怪村、门头沟和石景山，并已入选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》。

据中国非遗保护中心编著的《国家级非遗名录简介》中介绍怪村太平鼓来源于清朝宫廷，至今已有两百多年的历史。

怪村里家家有鼓、人人能打，祈祷风调雨顺。太平鼓是一种单面鼓，以桑皮纸为面，下坠铁环，形如蒲扇。表演者用竹枝做成的鼓棒敲打鼓面，并伴随着鼓点声变换阵型随乐起舞。别看它是纸糊的鼓面，但数十人一同敲起来，鼓声震天铄地。

怪村太平鼓我以前没听说过，这下长知识了。

又百度向日葵花海的信息，说今年从七月底到八月底举办向日葵花节，很多北京市民专门开车过来看向日葵，都说挺好。我也心动了，想去那里看看。

8月30日，是个星期日，女儿开学不在家，我们老两口在家没事，说出门转转吧，我提议去怪村。

遂开车前往，一路导航过去，没想到这么近，走王佐路，十几分钟就到了怪村。

怪村挺大的，村路旁的两排大树整齐雄伟很是气派，虽是农村但没见多少庄稼，新建、在建楼盘倒是不少。按照导航，我一直顺着村里的公路开，最后看到了到处张挂的彩旗和几个大气球。

噢，估计就是这里了。

我们停好车，向村民打听观看向日葵花海的入口，那人指了方向，并说你们来得有点晚了，这几天向日葵不好看了。

既然来了，再不好看也要看。

这片向日葵面积不小，听说有150多亩，但这片向日葵比我小时候在内蒙古时见到的向日葵田可小得太多了，我那时看到的都是一望无垠的田地，向日葵也比这里的高大。

向日葵花海呢？门口这片田的向日葵都低垂着脑袋，原来是花期已过，花儿凋谢，果实累累，大大的向日葵花盘把腰杆都压弯了，这些向日葵倒是整整齐齐，像一群群穿着绿衣鞠躬敬礼的人。

不对，这里还有零星几朵花正在盛开，远远的田边好像还有一片金黄，难道那里的葵花还在盛开？

赶快过去看看？

不急，四处慢慢看。

哦，路边有紫色的毛毛草（学名：紫叶狼尾草），前几天在永定湖边看见过，这是那个怪草吗？

怪村因怪草而得名，但据说现在村庄里无任何紫色怪草踪影，网上说村里的景观开发项目组根据怪村村志的描述，根据植物的形态特征、生长习性、观赏性、气候适宜性等条件筛选，选定紫叶狼尾草作为“怪草”，凸显怪村特色文化内涵，在入口大门两侧、主要道路两侧及重要景观节点种植“怪草”，形成怪村标志性景观特色。

看来怪村在“怪”上做文章，走不远又看见路边摆着几个用稻草滚成的草垛，圆截面用染料涂出了卡通图，像个小猪？难道这是怪村的LOGO，圆形象征着太平鼓？

这里有个大相框，人可以站在框子里照相，跟大自然合影。

那里有个草滚子做的大蜘蛛，挺形象。

远远的里面有个风车做成的拱形走廊，一会儿去那边看葵花时再看。

这里有个栈道，正好把花田分隔两地，若在盛花期，站在这里照相一定很美。

走出栈道到了南边一条小路，往东就看见一片金黄，那是盛开的葵花，赶紧去看看。

嚯，没想到在这个角落还挖了湖，被我称为镜湖，湖边树影五彩鲜花，一种静谧的美。

不停地照相。

照完湖水和鲜花恋恋不舍地离开，顺路往前走一段，就看到了成片的向日葵，这是一种专门用于观赏的品种，植株不高，一米左右，花朵也不算大，但是很漂亮，很像梵高画中的向日葵。也许这边是专门种的晚开花的品种，保持整个园区的葵花次第开放吧，这样门口那边的花虽凋谢了，这边却刚刚盛开。

也许我想找回童年的回忆吧，但这些葵花还是有些太矮，虽然与记忆中的葵花不一样，但相同的是都有一张灿烂的笑脸。

好不容易拍完了，也走到园区的尽头，最东边一条观光路，两旁有大树，树干上攀缘的花给我带来了惊喜，是凌霄花，绿叶红花，多年没见。路的一侧有很多商业性的木屋，现在是淡季，都没营业，路另一侧的树荫下有凉亭，亭内有桌椅，亭侧有秋千，由于路基很高，凉亭相对向日葵花海就高高在上，在亭中，花海一览无余，夏日人坐亭中，吹着凉风，听着蝉鸣，赏着美景，美哉。

中午时分，园中游客多了起来，因门口花朵凋零，他们直接就奔最里面，与葵花来个最亲密的接触，在风车走廊下来个跳跃照。

虽然今年来得有些晚，但人少，能更好地体味农村静悄悄的美和那种乡土气息。

总的来说还不错，那么，明年春天就来看个油菜花吧！

（袁永）

千年古镇长辛店

黄建东　杨忠华

（12）

“官兵杀人了，官兵杀人了。”满大街都是奔跑的人。袁咏梅听着，更加心烦意乱，她和袁咏菊干脆走到了巷子口。

“姐，快看，宗汉哥在那儿。”

陶宗汉的步履有点踉跄，他的腿被骑兵用棒子打了一下，虽然没有大伤，但也已经红肿了，特别是他的身上还溅有不知是谁的血迹，使他看上去很是狼狈。看到眼前的陶宗汉，袁咏梅的眼里蓄满了泪水。

“咏梅，罢工被军阀镇压了，我得走了，这个仇早晚得报。”说到这儿，陶宗汉不知是伤口的疼痛还是心痛，他痛苦地龇了一下牙。“我不能回家了，你跟我爹娘说一声，我不在的时候帮我照看一下他们，你自己也要保重……”陶宗汉在那一瞬间双眼潮湿了。

“宗汉哥，我会照顾好叔和婶的，你放心吧。可你走了，那我们……”袁咏梅欲言又止，她知道，让陶宗汉逃走，是目前保证活命的唯一办法，否则当兵的肯定会把陶宗汉抓走。然而人的感情往往不受理智所控，陶宗汉这么走了，谁知什么时候才能回来？袁咏梅顿时泪如雨下。

“宗汉哥，你等等我。”站在旁边的袁咏菊说完，转身飞快地朝家中跑去，她知道，这个时候的姐姐早已方寸大乱。袁咏菊回到家，将家里能找到的现钱都拿了出来，另外又找出一件袁文才的外衣，虽然知道陶宗汉穿着肯定会有些小，但总比那件血衣强多了，起码不那么扎眼了。当她返回来的时候，发现陶宗汉已面露焦急之色。

“宗汉哥，这些东西你拿着，在外面用得着。”袁咏梅感激地望着妹妹，一句话也说不出来，陶宗汉还想推辞，却被袁咏菊生硬地塞进怀里。“让你拿着，你就拿着，等形势缓和了，马上回来，我们等着你。”

陶宗汉望着姐俩儿，泪水再次涌了上来，他用大手胡乱抹了一把，“那……那我走了。”说完，转身急匆匆地朝南奔去，几次陶宗汉都想回头再看看自己心爱的女人，可都忍住了，他必须尽快逃走，为了给师傅葛树贵、好友辛可红，更为了给许多在这场斗争中失去生命的工友报仇，他要顽强地活下去。

（未完待续）

《民法典》是治国安民之重器

《民法典》将从2021年1月1日开始施行，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、实践特色、时代特色，是经世济民、治国安邦的大法，是推进国家制度建设和国家治理现代化之重器。

《民法典》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

在立法宗旨上，《民法典》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，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，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。在基本民事法律制度设计上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各项要求。《民法典》设置了独立的《人格权编》和《侵权责任编》，突出了人的主体地位。比如强化了人格尊严保护，物质性人格权是为了维护自然人生理上的存在，精神性人格权则彰显自然人的精神生活需要。又比如将生命尊严扩展适用至胚胎、胎儿、遗体，人格尊严的保护也扩展到对于行动自由的保护，规定禁止非法搜身。此外，作出了对于人体基因、人体胚胎医学科学研究的限制性规定。

《民法典》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《民法典》调整物权、合同等具有经济属性的财产关系靠的是法律规则，而规范婚姻、家庭、继承等具有伦理因素的人身关系，除了依法办事外，还要借助内在的道德约束。《民法典》既注重民事法律制度、行为规范的科学设计，又注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制度、规范。《民法典》规定的自愿、诚信、守法等民法基本原则，无一不是自由、诚信、法治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化。如《总则编》规定的见义勇为和英烈保护条款，《婚姻家庭编》规定的男女平等、保护妇女儿童条款等，无不体现了“友善”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，弘扬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。

《民法典》有效协调了改革与立法的关系

在改革进入“深水区”和攻坚阶段后，利益格局面临深刻调整。要确保各项改革工作健康有序开展，改革必须依法进行。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市场经济的发展，法律规则体系需要与时俱进。《民法典》的许多规则都注重协调与改革之间的关系。比如为适应产权制度改革的需要，确立了财产权平等保护的规则；为适应土地制度改革，在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土地经营权等方面确立了反映改革需要的规则；物权编在总结农村土地经营权改革经验的基础上，新增土地经营权制度；《物权编》新增居住权制度，可以作为住房制度改革的有效方式。

《民法典》有效回应了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

首先，市场经济的发展强调交易安全与交易秩序的维护。《民法典》改变了原《合同法》第51条的规则，确认了无权处分合同的效力，强化了对交易安全的保护。其次，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不断改善营商环境，《物权编》对于担保制度的完善，使融资更为安全简便。再次，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强化私法自治，充分鼓励交易，维护交易安全。《合同编》从合同的订立到履行都强调了增进合同自由和私法自治，优先保护交易安全和交易秩序。

《民法典》有效推进了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

《民法典》构建了完整的私权体系，有利于充分发挥个人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，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、激发市场活力、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。《民法典》赋予个人各种具体的民事权利，使个人能够积极行使和主张权利，同时，在权利遭受侵害后，又通过各种民事责任形式对权利人提供救济，鼓励个人积极维护自身权利。此外，《民法典》对个人的保护不仅从个人的维度展开，还强调公共利益的维护，以实现个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平衡。

《民法典》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需要

《民法典》的颁布施行对人们的衣食住行将产生重要影响。对居住权制度的规定保障“住房安全”；《合同法》保障“市场经营安全”；运输合同保障“出行安全”；《人格权法》保障“人格安全”；《环境保护法》保障“环境安全”；《食品安全法》保障“舌尖上的安全”；关于完善高空抛物致人损害的规定保障“头顶上的安全”等等，这些都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。

（区政府退休干部　郭俊彦）

电动车上路险象环生 交通安全牢记在心

“骑上我心爱的小摩托，它永远不会堵车”，近年来，随着人们生活方式的变化，电动车出行（包括电动自行车、电动轻便摩托车、电动摩托车以及小型电动驱力汽车）被越来越多的人所选择，此类交通工具与普通小汽车相比便捷性更高，驾驶技术要求较低，极大地方便了人们的生活。但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，电动车或未经登记上路，或不符合安全标准，存在诸多安全隐患，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本期九点检话，丰检君带您看看驾驶电动车出行的风险点。

一、部分电动车未经登记，违反交通规定行驶，易造成交通肇事。

《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》第三章第十条规定，电动自行车经登记，取得本市电动自行车行驶证、号牌，方可在本市道路行驶。同时第十四条规定，要遵守交通信号引导，行经人行横道时避让行人。实际生活中，电动车未经登记上路、违反通行规定的情况屡见不鲜，给自己和他人的出行安全造成威胁。如，刘某某交通肇事案，被告人刘某某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行驶至交叉路口处时，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并超速行驶，将步行至此的邓某某撞倒，致其重伤。

二、混乱驾驶、驾驶证与准驾车型不符情况频现，电动车混乱行驶危险重重。

根据相关法规，电动车以最高时速和车重为标准分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，电动摩托车均属于机动车，驾驶不同车型的电动车对驾驶资格和登记情况的要求不同，混乱驾驶二轮、三轮电动车和摩托车存在极大风险。如，阳某某交通肇事案中，被告人阳某某驾驶无号牌二轮车行驶至铁路桥下，与温某某驾驶的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碰撞，造成乘坐该车的付某某倒地重伤。又如，张某某交通肇事案中，张某某驾驶无号牌二轮车行驶至人行横道处时，将步行至此的被害人李某某撞倒，致其重伤。经审查发现，两起事故中的肇事车辆均被鉴定为电动摩托车，属于机动车范畴，被告人阳某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，张某某只有C1机动车驾驶证，二人均在没有摩托车驾驶资格的情况下驾车上路，造成惨剧发生。

三、部分身体状况不符合驾驶要求人员上路行驶，“马路杀手”酿惨剧。

部分被告人因身体状况不符合驾驶条件，不具备驾驶资格，或者驾照超期，但出于侥幸心理驾车上路，变身“马路杀手”。如，王某某交通肇事案中，被告人王某某驾驶无号牌三轮摩托车由北向南穿越道路时，与驾驶二轮摩托车由东向西行驶的被害人鲍某发生碰撞，致鲍某受伤，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。审查发现，被告人王某某双下肢萎缩，系二级残疾，不具备机动车驾驶资格。又如，戚某某交通肇事案，被告人戚某某在驾照过期的情况下，驾驶无号牌三轮电动车在非机动车道行驶，将步行至此的被害人郭某某撞倒，戚某某驾车逃逸，郭某某于几日后经抢救无效死亡。经审查，被告人戚某某曾视网膜脱落，后为高度近视，案发时为凌晨且正在下雨光线较差，戚某某表示自己当时根本看不清路况。

检察官提示：一是要选择符合安全标准的电动车驾驶，并依法依规做好各类电动车的登记备案工作，降低安全隐患；二是认真学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熟悉交通规则，按照驾驶证准驾车型驾驶，规范驾驶行为，不当“马路杀手”；三是做好电动车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，及时排查行车风险，确保电动车安全上路。

（丰台检察院）

以案说法

漫画长廊

打包带走不浪费

作者　张志刚